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5號

附民原告 田范添妹

0000000000000000

附民被告 簡禎儀

一、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本件原告與被告固於本院113年1月25日審理期中，雙方以新臺幣4萬5千元達成和解並當庭給付，告訴人因之同意本院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，然上開和解僅限於雙方就刑事部分達成和解，並不妨害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或其影響其求償範圍，此均經當庭確認彼此真意無訛在卷，特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施育傑

法官 方楷烽

法官 黃弘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梨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